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晋建质规字〔2023〕100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

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综改区建设管理部，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央驻晋建筑施工企业∶

现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考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31日

（主动公开）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考评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考评工作，保障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建筑施工活动中，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控，排查整治事故隐患，使人、机、物、环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形成事前预防、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机制。

**第三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考评工作包括建筑施工企业和建筑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考评。

在本省注册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及专业承包企业，我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均应参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考评。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监督指导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考评工作。

建筑施工企业注册地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企业考评主体”）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建筑施工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项目考评主体”）负责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等级。

**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必须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同时应积极申报“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和项目，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

**第六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做到“五落实、五到位”，同时应严格执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等安全生产标准规范。

**第一节 企业创建标准**

**第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机构，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自评工作。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企业每年度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形成年度自评结果。

**第九条** 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应实现以下安全管理目标：

（一）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实行安全员委派制，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

（二）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五）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有效排查整治事故隐患；

（六）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足额有效投入，保障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

（七）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物资、人员足额配备，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发生事故时做到应急及时、处置有效；

（八）建筑市场行为规范，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九）有效遏制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杜绝其他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生产安全事件发生。

**第二节 项目创建标准**

**第十条** 建筑施工项目应当健全项目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机构，组织实施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自评工作。

在房屋建筑工程基础阶段、主体阶段和竣工阶段，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路基阶段、路面阶段和竣工阶段（其他房建市政工程在阶段性施工节点比照执行），分别组织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阶段性自评，形成阶段性自评材料。对于施工周期短、工序简单的小型建筑施工项目，可视实际情况减少阶段性自评次数。

**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负总责，并组织专业承包企业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或《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第十二条** 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应实现以下安全管理目标：

（一）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明确安全管理目标，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扬尘污染防治、危大工程管控、安全生产教育、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措施到位、效果明显；

（三）管理人员按规定到岗并履职到位，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委派制度，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全部持证上岗，且具备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力；

（四）严格落实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要求；

（五）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设备齐全、结构材料安全、环境卫生整洁，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

（六）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绿色施工措施；

（七）有效遏制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杜绝其他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发生。

第三章 考评实施

**第一节 企业考评**

**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在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开展，考评周期每三年一次。企业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前3-6个月向考评主体申请进行考评。

企业申请考评时，应向企业考评主体提交《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表》及企业自评材料。

企业自评材料主要包括：

（一）企业近三年承建省内项目台帐及项目考评结果;

（二）企业近三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自评结果;

（三）企业近三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总结;

（四）企业近三年承建项目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及因安全生产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约谈、采取停工整改等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以及受到通报表扬、表彰奖励等情况说明；

（五）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企业考评主体根据建筑施工企业提交的材料，以企业承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主要依据，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表》，结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情况，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考评，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建筑施工企业发放《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考评结果分以下三个等级：

（一）考评结果在90分及以上的被评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二）考评结果在80分及以上的被评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三）考评结果在70分及以上的被评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四）考评结果在70分以下的被评为不合格。

上级住建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条件降低，应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并向考评主体通报情况；情况严重的，考评主体应到场进行核查，重新确定评级。

**第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一）未按规定开展企业自评的;

（二）在连续的12个月内企业承建项目，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起及以上的;

（三）企业在考评期内，竣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率超过3%的;

（四）在连续的12个月内，企业或其所承建项目因安全生产，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约谈、采取停工整改等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累计4次及以上的；

（五）在连续的12个月内发生围标串标、出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之一；

（六）发生其他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

（七）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二节 项目考评**

**第十六条**  项目考评主体应当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办理施工安全监督备案手续的建筑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建筑施工项目三个施工阶段或重要节点，分别向项目考评主体提交《山西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表》及项目自评材料。

项目自评材料主要包括：

（一）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总结，项目标准化实施过程中主要安全措施的印证资料；

（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签署意见的建筑施工项目阶段性自评材料；

（三）项目施工期间因安全生产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约谈、采取停工整改等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以及受到通报表扬、表彰奖励等情况说明；

（四）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项目考评主体对建筑施工项目实施的日常安全监督与项目考评工作同步开展，项目考评分为阶段考评和整体考评，合格标准均为不低于70分。考评时填写《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表》，后附相关印证资料，形成阶段考评资料，各阶段考评成绩均可作为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依据，同时公布评级结果。

**第十八条** 阶段考评工作均在该阶段施工完成后开展。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由项目考评主体结合阶段考评结果和日常监管情况对项目进行整体考评，并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加权平均：

房屋建筑工程：基础阶段考评、主体阶段考评、整体考评分别占比20%、40%、4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路基阶段考评、路面阶段考评、整体考评分别占比40%、20%、40%；

特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比照执行，或由考评主体结合项目实际确定该项目各阶段考评比例。

**第十九条** 建筑施工项目考评结果分为以下三个等级，由项目考评主体在5个工作日内发放《山西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项目总承包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考评结果相同：

（一）考评结果在90分及以上的被评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

（二）考评结果在80分及以上的被评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

（三）考评结果在70分及以上的被评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

（四）考评结果在70分以下的被评为不合格。

上级住建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条件降低，应要求项目限期整改，并向考评主体通报情况；情况严重的，考评主体应到场进行核查，重新确定评级。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一）未按规定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的；

（二）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考评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

（四）在连续12个月内，项目因安全生产问题，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约谈、采取停工整改等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累计2次及以上的；

（五）未落实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要求；

（六）发生其他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

（七）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一条**  阶段考评不合格的建筑施工项目，必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阶段考评整改后合格的项目，整体考评结果最高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整体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经整改合格后，仍计入不合格项目统计。

**第二十二条**  建筑施工项目阶段考评结果公示后，项目按照统一格式制作“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标志牌”，悬挂在项目大门醒目位置。

**第三节 考评主体要求**

**第二十三条** 各级考评主体要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客观公正的进行考评。考评主体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对于考评过程要留存相关印证资料，确保考评过程可追溯。严格按照考评结果确定考评等级。

第四章 示范评定

**第二十四条**  为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在“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和项目中，由企业自主申报，每年度组织评定出一批“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和项目。

**第二十五条** 符合评定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基本条件：

（一）企业被评定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二）企业安全管理到位，无不良形象，在区域内、行业领域内具备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科技创新、建造方式变革等方面具有引领带动作用，有重大关键技术、专业施工技术和设计工艺等方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企业；

（四）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 符合评定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基本条件：

（一）项目被评定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

（二）在区域内、行业领域内具备一定影响力的项目；

（三）工程结构形式复杂、施工组织难度大、新技术运用等方面具有示范引领性；

（四）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控严谨规范，受到监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表彰奖励；

（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七条**  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和项目每年评定一次，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组织评定前制定发布评定指标。获评企业命名为“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获评项目命名为“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

**第二十八条** 达到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和项目应根据评定指标，结合企业（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自主选择申报省级示范企业（项目）。

建筑施工企业可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后最近一次评定申报省级示范企业。

项目可在各阶段考评（含整体考评）后最近一次评定申报省级示范项目。

**第二十九条**  评定为“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的有效期在企业下次标准化考评结果公布后自动终止。建筑施工企业有以下情况，取消“示范企业”称号：

（一）企业获评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企业获评后任何1个年度内，企业竣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率超过2%；

（三）获评后，企业或其所承建项目因安全生产问题，在连续12个月内，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约谈、采取停工整改等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超过2次；

（四）住建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标准降低至一级标准以下的；

（五）发生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前款所列其它同类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条** 项目阶段性考评后，被评定为“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在本阶段内有效，建筑施工项目有以下情况，撤回“示范项目”称号：

（一）项目获评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项目考评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限期内整改不合格的；

（三）获评后，项目因安全生产问题，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约谈、采取停工整改等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住建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标准降低至一级标准以下的；

（五）发生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前款所列其它同类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奖励和惩戒

**第三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将作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信用评级、诚信评价、工程招投标、评先推优、投融资风险评估、保险费率浮动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获得“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及其有关负责人，在企业、项目和个人的评先推优中优先推荐。

省内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业绩突出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在“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有效期内的企业，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日常动态监管中未发现安全生产不良情况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年度动态考核直接评定为合格。

**第三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动态监管过程中，参考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级调整巡查频次，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检查频次相应减少，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正常巡查，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检查频次相应增加。

**第三十五条** 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在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复核其安全生产条件，对整改后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整改后合格”，通知审批部门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通知审批部门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办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在30日内重新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考核合格后，重新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考核不合格或逾期未考核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第三十七条** 对于在考评工作中，发现考评主体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权利寻租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考评工作适用本细则。本细则内所称“建筑施工”均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十九条** 考评周期内无在建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可不参加考评。

如遇特殊类别工程或其他考评表不适用的情况，考评主体可结合实际对考评表内容进行调整，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意。

**第四十条** 各级考评主体每年12月20日前将考评结果逐级汇总上报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建质字〔2017〕107号）同时废止，《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格式文本》的通知（晋建质字〔2018〕65号》中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附件：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表

2.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表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表

4.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表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6.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7.“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标志牌”制作标准

附件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考评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市/县企业考评主体） ：

我单位依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考评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了自评，现申请考评。

我单位承诺，在申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中所提交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经自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以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不合格

企业负责人签字： 安全生产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一、建筑施工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注册地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经济类型 |  | 设立时间 |  |
| 联系人姓名、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电话（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  |
| 企业资质等级 | 证书编号 |  |
| 主项资质：增项资质：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名称 |  |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 | 共 人。其中：A类 人，B类 人，C类 人。 |
| 企业近三年安全生产业绩和事故情况 | 安全生产奖励情况 |  |
|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  |
| 备注 |  |

二、近三年企业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工程规模 | 竣工时间 |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自评结果 | 考评主体考评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

考评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日期：

（市/县项目考评主体）：

我单位依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考评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施工阶段）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了自评，现申请（施工阶段）考评。

我单位承诺，在申请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中所提交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项目经自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以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不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建筑施工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结构类型 |  |
| 层 数 |  | 建筑面积 |  | 工程造价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 安监机构 |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企业负责人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编号：有效期： |
| 项目负责人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编号：有效期： |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姓名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专业承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承包专业 |  |
| 专业承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承包专业 |  |
| 专业承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承包专业 |  |
| 专业承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承包专业 |  |
| 专业承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承包专业 |  |
| 备注 |  |

附件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表

企业名称：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扣分标准 | 扣减项 | 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 1 | 安全生产基础条件（60分）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或年度动态考核不合格，扣5分； |  |  |
| 未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扣5分； |  |  |
| 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或未组织检查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扣5分； |  |  |
| 未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或安全生产费用未及时有效投入，扣5分； |  |  |
| 未编制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并按计划落实，扣5分；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扣5分； |  |  |
| 未落实安全总监制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委派制，扣5分； |  |  |
|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独立的专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5分； |  |  |
| 未根据生产经营特点明确危险源，制定管控方案或相应措施，扣5分； |  |  |
| 未落实领导带班检查，或带班检查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扣5分； |  |  |
| 未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扣5分； |  |  |
| 发现企业存在围标串标、出借资质、挂靠、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扣5分。 |  |  |
| 2 | 项目标准化管理（20分） | 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统一标准，扣5分； |  |  |
| 对企业承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情况统计不全，或未定期更新，扣5分； |  |  |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周期内，承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二级及以上的占比不足40%，扣10分。 |  |  |
| 3 | 安全生产行为（20分） | 企业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事故隐患，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工整改、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扣10分； |  |  |
| 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扣5分； |  |  |
| 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扣5分。 |  |  |
| 4 | 附加项（10分） | 承办各级主管部门主办的现场会、观摩会、应急演练，国家级加3分/次，省级加2分/次，市级加1分/次； |  |  |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获国家、省级表彰，国家级加3分/次，省级加2分/次，市级加1分/次； |  |  |
| 企业获得“山西省骨干企业”，加2分； |  |  |
| 承建项目获得“山西省优质工程奖”、“绿色建筑创新项目”认定，加2分/项； |  |  |
| 承建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安全高效生产方式，加1分/项。 |  |  |
| 5 | 否决项（40分） | 未按规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扣40分； |  |  |
| 在连续的12个月内，企业承建项目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起及以上的，扣40分; |  |  |
| 在考评期内，企业竣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率超过3%，扣40分; |  |  |
| 因所承建项目存在安全隐患，在连续的12个月内，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超过4次，扣40分； |  |  |
| 在考评期内，企业发生围标串标、出借资质、挂靠、转包等违法行为之一的，扣40分； |  |  |
| 在考评期内，企业发生其他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扣40分； |  |  |
|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扣40分。 |  |  |
| 企业安全总监 |  | 合 计 |  |
| 考评主体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注：附加项最多得分10分，否决项最多扣40分。

附件4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表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扣分标准 | 扣减项 | 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 1 | 安全管理（15分） |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扣1分； |  |  |
|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字确认，或未定期考核，扣1分； |  |  |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2分； |  |  |
|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扣2分； |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扣3分； |  |  |
| 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扣2分； |  |  |
| 未实行实名制管理，施工人员入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扣1分； |  |  |
| 未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或安全生产费用未及时有效投入，扣1分； |  |  |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扣2分。 |  |  |
| 2 | 文明施工（7分） | 施工现场未落实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措施，扣2分； |  |  |
|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局码放、码放不整齐，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存在专用库房、未采取防火措施，扣1分； |  |  |
| 宿舍、办公用房建筑构件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或消防、取暖、用电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扣2分； |  |  |
| 施工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灭火器材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分。 |  |  |
| 3 | 脚手架（14分） | 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扣2分； |  |  |
| 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扣1分； |  |  |
| 立杆、横杆、剪刀撑、连墙件等主要杆件设置不规范，或作业面脚手板未满铺，扣1分； |  |  |
|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扣2分； |  |  |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失效，扣2分； |  |  |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2/5或大于6米，扣2分； |  |  |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升降工况时，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处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扣2分； |  |  |
| 吊篮脚手架安全锁、限位装置、安全绳等安全装置设置不规范，扣1分； |  |  |
| 吊篮脚手架悬挂机构、钢丝绳设置不规范，扣1分。 |  |  |
| 4 | 基坑工程（12分） | 对因基坑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扣2分； |  |  |
| 深基坑未进行监测，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扣2分； |  |  |
| 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开挖、开挖不均衡，或超挖未采取有效措施，扣2分； |  |  |
| 未在基坑坡顶、坡面、坡脚采取降排水措施，基坑底四周未设排水沟和集水井或排除积水不及时，扣2分； |  |  |
|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超过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要求，或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分； |  |  |
| 基坑壁出现大量涌水、流土，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或者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扣2分； |  |  |
| 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或梯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分。 |  |  |
| 5 | 模板支架（6分） | 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扣2分； |  |  |
|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扣2分； |  |  |
| 模板支架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扣1分； |  |  |
| 支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未采取与建筑结构刚性连结或增加架体宽度等措施，扣1分。 |  |  |
| 6 | 高处作业（10分） | 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系挂符合要求的安全带，扣1分； |  |  |
| 临边、洞口未采取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设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扣1分； |  |  |
| 未在出入通道处、现场加工制作区、塔吊覆盖范围内的办公生活区等区域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扣2分； |  |  |
|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扣2分； |  |  |
|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扣2分； |  |  |
| 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扣2分。 |  |  |
| 7 | 施工用电（8分） | 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扣2分； |  |  |
| 电缆敷设方式或配电箱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分； |  |  |
|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扣2分； |  |  |
| 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等防雷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分； |  |  |
| 特殊作业环境，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扣2分。 |  |  |
| 8 |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20分） |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扣4分； |  |  |
| 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扣2分； |  |  |
|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扣2分； |  |  |
|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扣2分； |  |  |
|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分； |  |  |
| 塔式起重机吊钩、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2分； |  |  |
| 群塔作业，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分； |  |  |
|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分； |  |  |
|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扣2分。 |  |  |
| 9 | 其他（8分） |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扣3分； |  |  |
| 动火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采取防火措施，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扣3分； |  |  |
| 拆除工程，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扣2分。 |  |  |
| 10 | 附加项（10分） | 承办各级主管部门主办的现场会、观摩会、应急演练，国家级加3分/次，省级加2分/次，市级加1分/次； |  |  |
|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获国家、省级表彰，国家级加3分/次，省级加2分/次，市级加1分/次； |  |  |
| 项目获得“山西省优质工程奖”、“绿色建筑创新项目”认定，加2分； |  |  |
| 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安全高效生产方式，加1分。 |  |  |
| 11 | 否决项（40分） | 未按规定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扣40分； |  |  |
| 未落实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要求，扣40分； |  |  |
| 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扣40分； |  |  |
| 考评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扣40分； |  |  |
| 因项目存在安全隐患，在连续12个月内，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部门安全检查行政处罚超过2次及以上，扣40分； |  |  |
| 项目发生其他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扣40分； |  |  |
|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扣40分。 |  |  |
| 项目负责人 |  | 合 计 |  |
| 考评主体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注：附加项最多得分10分，否决项最多扣40分。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扣分标准 | 扣减项 | 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 1 | 安全管理（15分） |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扣1分； |  |  |
|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字确认定期考核，扣1分； |  |  |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2分； |  |  |
|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扣2分； |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扣3分； |  |  |
| 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扣2分； |  |  |
| 未实行实名制管理，施工人员入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扣1分； |  |  |
| 未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或安全生产费用未及时有效投入，扣1分； |  |  |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扣2分。 |  |  |
| 2 | 文明施工（7分） | 施工现场未落实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措施，扣2分； |  |  |
|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局码放、码放不整齐，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存在专用库房、未采取防火措施，扣1分； |  |  |
| 宿舍、办公用房建筑构件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或消防、取暖、用电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扣2分； |  |  |
| 施工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灭火器材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分。 |  |  |
| 3 | 基坑工程（12分） | 对因基坑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扣2分； |  |  |
| 深基坑未进行监测，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扣2分； |  |  |
| 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开挖、开挖不均衡，或超挖未采取有效措施，扣2分； |  |  |
| 未在基坑坡顶、坡面、坡脚采取降排水措施，基坑底四周未设排水沟和集水井或排除积水不及时，扣2分； |  |  |
|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超过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要求，或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分； |  |  |
| 基坑壁出现大量涌水、流土，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或者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扣2分； |  |  |
| 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或梯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分。 |  |  |
| 4 | 模板支架（6分） | 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扣2分； |  |  |
|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扣2分； |  |  |
| 模板支架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扣1分； |  |  |
| 支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未采取与建筑结构刚性连结或增加架体宽度等措施，扣1分。 |  |  |
| 5 | 高处作业（5分） | 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系挂符合要求的安全带，扣1分； |  |  |
| 临边、洞口未采取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设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扣1分； |  |  |
| 未在出入通道处、现场加工制作区、塔吊覆盖范围内的办公生活区等区域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扣1分； |  |  |
| 上下作业面无专用通道，或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高处作业无可靠立足点，扣1分。 |  |  |
| 6 | 施工用电（7分） | 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扣2分； |  |  |
| 电缆敷设方式或配电箱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分； |  |  |
|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扣2分； |  |  |
| 特殊作业环境，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扣2分。 |  |  |
| 7 |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18分） | 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扣4分； |  |  |
| 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扣2分； |  |  |
|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扣2分； |  |  |
| 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扣2分； |  |  |
| 起重机械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分； |  |  |
| 吊钩、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2分； |  |  |
| 缆风绳、地锚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扣2分； |  |  |
| 索具不符合规范要求，吊点不符合设计规定位置，扣2分。 |  |  |
| 8 | 栈桥与作业平台（10分） | 栈桥与作业平台所采用的贝雷梁、万能杆件等常备式定型钢构件，其品种、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及有关标准要求，扣2分； |  |  |
| 承力主体结构构件、连接件存在显著的扭曲和侧弯变形、严重超标的挠度以及严重锈蚀剥皮等缺陷，扣2分； |  |  |
| 立柱柱身垂直度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分； |  |  |
| 纵梁在支承位置未设置侧向限位装置，或两端未设置止推挡块，扣2分； |  |  |
| 栈桥和平台上车辆和人员行走区域的面板未满铺，或未与下部结构连接牢固，扣2分。 |  |  |
| 9 | 场内机动车辆（5分） | 车辆刹车、方向盘、喇叭、轮胎等带病运行，转向、变速、制动不灵敏，扣2分； |  |  |
| 场内行驶速度超过10km/h，在转弯、狭窄路、交叉口、行人拥挤等地方行驶速度超过5km/h，扣2分 |  |  |
| 场内机动车辆作业时未设置安全警戒，机械漏油、冒黑烟，扣1分。 |  |  |
| 10 | 其他（15分） |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扣3分； |  |  |
| 暗挖工程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扣3分； |  |  |
| 动火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采取防火措施，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扣3分； |  |  |
| 中断交通施工未办理许可证手续，扣2分； |  |  |
| 在未中断交通情况下，未隔离出专用行人、行车通道，扣2分； |  |  |
| 占路施工未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和警灯，扣2分。 |  |  |
| 11 | 附加项（10分） | 承办各级主管部门主办的现场会、观摩会、应急演练，国家级加3分/次，省级加2分/次，市级加1分/次； |  |  |
|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获国家、省级表彰，国家级加3分/次，省级加2分/次，市级加1分/次； |  |  |
| 项目获得“山西省优质工程奖”、“绿色建筑创新项目”认定，加2分； |  |  |
| 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安全高效生产方式，加1分。 |  |  |
| 12 | 否决项（40分） | 未按规定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扣40分； |  |  |
| 未落实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要求，扣40分； |  |  |
| 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扣40分； |  |  |
| 考评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扣40分； |  |  |
| 12 | 否决项（40分） | 因项目存在安全隐患，在连续12个月内，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部门安全检查行政处罚超过2次及以上，扣40分； |  |  |
| 项目发生其他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扣40分； |  |  |
|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扣40分。 |  |  |
| 项目负责人 |  | 合 计 |  |
| 考评主体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注：附加项最多得分10分，否决项最多扣40分。

附件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考评结果告知书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说 明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考评结果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不合格”等级。对考评为不合格的，应在考评结果告知书备注中说明理由。

二、建筑施工企业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考评结果告知书10个工作日内，向考评主体提出复核申请，并针对不合格理由提交相关材料。

考评主体受理复核申请后，将充分听取复核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结果。

三、本告知书一式二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建筑施工企业各执一份。

山西长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考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你单位自评基础上，经过考评，最终评定：你单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企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 （一级/二级/三级/不合格）。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山西长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 | 张飙 | 联系电话 | 13610611688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晋）JZ安许证字[2018]000279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 2021年06月17日至2024年06月17日 |

不合格理由（不合格时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

考评结果告知书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说 明

一、《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考评结果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不合格”等级。对考评为不合格的，应在考评结果告知书备注中说明理由。

二、建筑施工企业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考评结果告知书10个工作日内，向考评主体提出复核申请，并针对不合格理由提交相关材料。

考评主体受理复核申请后，将充分听取复核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结果。

三、本告知书一式二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建筑施工企业各执一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考评阶段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专业承包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专业承包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专业承包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专业承包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专业承包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考评主体考评结果 |  （单位名称）：你公司承建的 项目（施工许可证号： ）,经考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以下等级:□一级 □二级 □三级 □不合格特此告知。（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标志牌”制作标准

制作标准：

1.标志牌尺寸为400\*300mm，材质为不锈钢；

2.字体为微软雅黑；

3.根据项目标准化考评结果，在标志牌上标明一级工地、二级工地或三级工地，并标明基础或主体阶段；

4.标志牌悬挂在项目大门醒目位置；

5.示例（以一级工地，主体阶段为例）。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31日印发